

九、嘉義診所

設於嘉義市林森路一號，專治癲瘋患者，痊癒一百七十八人。

十、基督教榮養供應站

民國四十七年創立，設於屏東市民族路五百八十四號，創辦人爲徐姚敏卿，屬於基督教行道會。以救濟貧苦兒童促進其健康爲宗旨，每日供應牛乳、饅頭、稀飯一萬四千餘份，並附設學生輔導班、縫紉班及特別救濟等。

十一、臺灣基督教山地習藝所

民國四十一年創立，設於桃園縣中壢鎮新生路一百九十一號，創辦人爲李林樹，並任所長。以招收貧苦山胞兒童，予以技藝訓練，並注重靈性之培養，以造就中堅之基督徒爲目的。分爲習藝及出版兩部。習藝部有印刷工廠，棉被工廠，籐藝工廠，木器工廠。出版部，出版少年歸主週刊，少年歸主文庫及各種屬靈書刊。

十二、生命活水診所

民國四十三年創立，設於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百十三號，屬於衛理公會，分爲內科，牙科。

十三、屏東盲女習藝所

民國四十九年創立，設於屏東市崇蘭里情美巷五之三號，創辦人爲女教師差會，目的爲扶助盲女就職，附設有婦女佈道所。

十四、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兒童之家

民國四十一年創立，設於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天母勝利巷九號，創辦人爲中國佈道會會長計志文，目的爲培育孤兒，現有兒童七十二人，管理員六人。

十五、協同會希望醫院

民國四十二年創立，設於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百四十巷十六號，以培育女孤兒，訓練自立能力爲宗旨，現有孤兒一百名。

十六、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

民國三十九年創立，設於臺中市，現任駐臺主任爲高甘霖牧師 (Rev. Glen D. Graber Prector)。其附屬育幼院，有光音育幼院，在臺中市北區，現有兒童一百四十五名。臺中育嬰所，在臺中市西區，現有嬰兒六十一名。盲童育幼院，在臺中縣大雅，現有兒童六十二名。大同育幼院，在臺北縣中和，現有兒童一百十二名。臺中家庭扶助中心，在臺中市，現有兒童一百五十名。其所輔助之育幼院，有華興育幼院，在陽明山嶺頭。薇閣育幼院，在北投。義光育幼院，在臺北市。基督教兒童教養院，在屏東市。希望會兒童教養院，在臺北市。該會最注意受小兒麻痺侵襲而傷殘之兒童。

十七、基督教信義會托兒所

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創立，設於臺中市北屯區三光巷十號，創辦人爲武思恩牧師。現任所長爲韓家壁，現有兒童八十多人。

十八、花蓮殘盲女子習藝班

民國四十一年創立，設於花蓮市中學路八十四號，創辦人為女教師差會，以扶助盲女就職為目的，附設有婦女佈道所。

十九、福音浸信會托兒所

民國五十年創立，設立臺北市東園街一百零一巷九十九弄一號，創辦人為張彼得傳道，為幼育師院所附設者。

二十、馬偕紀念醫院

光緒六年公元一千八百八十年創立，院址在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十二號，創辦人為偕教士博士（G. I. Mackay）。同治十二年公元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偕牧師在淡水傳道並開辦醫療工作。至光緒六年公元一千八百八十年，美國

一位熱心教徒馬偕夫人，獲悉臺灣北部醫療傳道工作之成就與意義，而為紀念其逝世之丈夫馬偕船長按其姓名與偕牧師相同，乃捐贈三千美金充作建築醫院之費用。偕牧師即選定淡水田仔街教堂隣地建造北部臺灣最初之基督教醫院。為紀念偕船長，乃命為「偕醫院」（Mackay Mission Hospital）。至

宣統三年公元一千九百十一年，北部教士會決議將傳教中心由淡水遷移臺北，乃在臺北牛埔庄即今中山北路二段購買一筆大地皮，撥建醫院，神學校及宣教師住宅。並獲加拿大母會撥款二萬五千美金建設一所新醫院，該院終於民國元年公元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舉行落成典禮，命名為馬偕紀念醫院（Mackay Memorial Hospital），以紀念北部教會第一位宣教師偕教士博士之為人與其事業。該院

現任院長為羅慧夫（Dr. M. Samuel Noordhoff），現有病床二百零七床，除各科主治醫師外，另有住院醫師二十人。

二十一、臺灣療養醫院

民國四十二年創立，設於臺北市中正路一千號，屬於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現任院長爲傅仁偕 (Dr. Edward C. Frank)，現有醫生十三人，護士六十六人，病床成人七十二張，小孩十六張，特別病房十一間。

二十二、彰化基督教醫院

光緒十四年^{公元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創立，院址在彰化市中華路一百二十四號，創辦人爲蘭大衛博士，屬於長老會。光復後衛理公會亦撥款合辦。現任院長爲蘭大關，現有病床八十四張，醫師十六名，護士五十八名。

二十三、埔里基督教醫院

光復後創立，設立南投縣埔里鎮愛蘭路，創辦人爲徐賓諾 (Mr. Bjarne Gislefos)，並任院長。該院係專爲山胞而設立，免費治療，現有病床八十三床，醫生四人，護士二十名。

二十四、嘉義基督教醫院

民國四十八年成立，初稱醫療團，設於嘉義市中庄一百六十三號之七，創辦人爲戴德森醫生 (Dr. Marey Dimanson) 並任院長，屬於臺灣信義會。現有病床三十張，醫生五人，護士八人。

二十五、屏東基督教醫院

民國四十五年創立，設於屏東市大連路七十號，創辦人爲巴克醫生 (Dr. Berg M. D.)。本院爲最新設備，專門治療收容小兒麻痺之兒童醫院及結核治療。現任院長爲畢嘉士醫生 (Dr.

Ovla. Bjorgaas)，現有醫生四名，護士四十五名，病床成人七十張，小孩一百六十張，醫院面積有一千九百坪。

二十六、臺南基督教醫療服務團

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一日創立，設於臺南市東門路二百六十號。以醫療協助傳道工作及救濟為目的。現有團員醫師五十四名，助產士八名，藥士二十六名。

二十七、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民國四十三年創立，設於花蓮市米崙。現任院長為薄柔爛醫生 (Dr. Roland P. Brown) 。現有醫生六人，護士二十八人，病床七十四張。

二十八、基督教診所

民國四十一年創立，設於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百三十九巷六弄二號。現任主任為丁曉亮醫生 (Dr. H. P. Dale) 。

二十九、新樓診療所

同治四年公元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由英國宣教師馬雅各醫生創設於臺南看西街，行醫傳道。同治七年公元一千八百六十八年，遷於臺南二老口，稱曰舊樓。光緒二十六年日明治三十三年 公元一千九百零年，遷於今址，即臺南市東門路二百六十號，稱曰新樓。屬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三十、基督教芥菜種會

基督教芥菜種會 (The Mustard Seed Inc.)，民國四十三年創立，設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七十三號，創辦人為孫理蓮教士 (Mrs. Lillian R. Pickson)，專以舉辦救濟傳道事業為目的。

第五節 基督教之教法及其影響

基督教是耶穌所創設之宗教，其後分爲新舊二教，舊教又分爲羅馬教與希臘教，新教則分爲十派，又有聖公會之新舊中間派，甚爲複雜。但新教各派之中，由其教義方面觀之，又可分爲正統派及自由派。正統派就是福音主義，自由派是非福音主義。而長老教會是屬於新教，而且是正統派福音主義。

原來之臺灣基督教會，一屬於蘇格蘭長老教會，一屬於加拿大長老教會，溯其源皆屬英國長老教會。其信奉之教義及布教之方法，大概相同，茲將其大略述之如下：

其信仰之對象，就是天地宇宙之主宰神，即全智全能之上帝，但不安神像，是其特色。而其所依經典，乃新約及舊約聖書，在臺灣所用者有漢譯聖書及羅馬字閩南話聖書，此外有養心神詩，即讚美歌，以作補助用之經典。

其教義略謂：神是父，人是子，因人不遵神命，由犯罪而墮落不可救之深淵。但是神尙慈念不捨，遣其獨生子基督下凡，爲人贖罪，犧牲在十字架，爲人神間之仲保。如人信基督，其罪則可以赦免，復歸於神，得永遠之快樂。

其布教方法，除定例集會以外，有臨時聘請名士開演講會，信徒之家庭訪問及巡迴布教，此外尙有利用雜誌及印刷品，積極宣傳。

一、星期日集會：上午作禮拜，下午辦主日學

日據時期稱爲日曜學校

，以及傳道說教。

二、祈禱會：每星期四夜間，開祈禱會。集會時除各自祈禱外，各談感想，藉以神與人或人與人

之靈互相感應。

三、婦人會：每星期集會一次，研究聖典，傳習讚美歌，或教授羅馬字。

四、學生青年會：大概設在都市，以大學及各級學生組織，或爲會員自治體，每星期日上午九時，在教堂內召開基督教研究，會員互相爲司會及演講。

五、印刷品：有臺灣教會公報，以前是屬臺灣長老教會大會之機關雜誌，現在爲總會，即南北臺灣兩中會所屬羅馬字雜誌，最初由臺南新樓英國宣教師編輯發行，每月發行一次，每期約爲八頁左右之小品，自創刊至今幾十星霜，殆普及全省。此外以前亦有人購讀上海或廈門所發行之宗教月刊。光復後發行者有瀛光雜誌及臺北青年，前者爲半月刊，後者爲月刊。

其對信徒之教育方法，大略可分爲兩段，就是救濟與聖潔。而信徒得到救濟亦有七階段，茲分述如下：

一、認罪：

得到救濟最緊要事，是要自己認罪，即認爲自己是罪人，對於神，對於世人，對於自己曾有犯罪。思想上，感情上，無論在語言或行爲上均有犯過罪，就是當爲而不爲，不可爲而強爲。此等罪惡早已不許隱藏，我犯罪惡已積如上高，神與救主基督早已爲我而疾痛，我引家屬及知己入於惡道，神已怒於我身上，不早悔改，意難免於地獄之刑罰。如此真實認罪，此爲入信之第一階段。

二、悔罪：

次要者對其所犯之罪要悔改。就是自己已承認有罪，同時對於犯此罪之我身悲哀，我今已對邪道憎恨，只嘆息迷於邪道之自己本身。不單對罪之後果有所恐怖，就對於天父之慈愛反逆，而所犯之罪，深為後悔。如果自己能消滅自己之罪，則任何條件均可以服從，此總是無有可能。因為我所犯之罪惡，神皆詳細紀錄在案，如何飲淚，如何慈悲善根，如何難行苦行，如何加持祈禱均無消滅之力。至此，只有唯一希望，流在十字架上耶穌之寶貴之血，恃此功德，求神救濟而已。如此由衷心而悔罪，此是其第二段。

三、懺悔罪過：

其次是對自己所犯之罪懺悔。就是自己已犯之罪惡，不但由衷心悔改，尙要向神前表明。其實最初之犯罪無甚知覺，故犯較多。因為當時對神之義務，同神對我之愛，我亦無所知，任不良之環境，引入惡道亦不自覺，實對不住。如果自己不知，應問知者，我自己之身，我自己之靈魂亦無所知，亦未想到神之事。此要明白向神懺悔，我公然在人中犯罪，亦公然在人中懺悔而不厭。如此覺悟是第三階段。

四、改過：

其次要改過，改過即與罪斷緣，中止犯罪。例如虛言者，中止虛言，飲酒者中止飲酒，此須要決心。我自今日以後，捨棄一切，不道利欲，除去有罪之快樂，誓不敢從前犯罪惡。奮起此種精神，是得到救濟之第四階段。

五、求赦罪：

赦罪只靠神之恩惠。固非常人所能，故認罪，悔罪，改過者應進而向神前祈禱。我前所犯已傷神意，不單逆神之命，及有害及衆人。如是之故，我今已從心悔改，願神爲此憐愍。如我此種微賤罪人，祈基督神保爲之赦宥，唯願許與加入其子息內。此爲求救之第五階段。

六、從神：

既認罪而欲求救濟者，以後凡事皆要從神之意思而渡世，須要如此覺悟。卽如幸得神赦我之罪，得其恩惠。則我爲其忠實神僕，揚其繁榮，擴大聖日，尤其要引導未得救，而尙在罪中徘徊之人，信仰基督，誓應盡努力，此爲其第六階段。

七、信基督今已救度：

最後重要者，要信仰基督之救。就是慈悲深厚之神子基督，因救我等之罪而出世。爲創設救濟之道而上十字架。我信仰基督，蒙其恩惠。基督說：「來歸我者，我必不棄之。」悔改而親基督，一定可得救。無差，基督今已赦宥我既往之罪，而且授我新心。令我更生爲人，此是我深信無疑者耳。

眞實基督赦我之罪，使我更生。眞是基督爲我愆而傷心，爲我不義而被打，我須受之懲罰，以其身受之。我今賴其救，不但赦我既往之罪，而且授我新心，我今眞得安心矣。讚神，尙基督之救，至此我非從前之罪人，被救或爲神子之一人。

以上是由信至救之七階段，但是既得基督之救者，不可不進一步而受聖潔，所謂聖潔者完全離罪穢而潔白，在此世上而常行神之聖旨者之稱。可是欲得聖潔，亦有七階段。茲略述之如下：

一、神子之自覺

最初重要者，不可不覺悟自己之神之子。就是我得呼神爲父親，耶穌基督是我救主，赦我之罪，聖靈使我更生。卽我心與生活由神靈而變化，對死，審判及地獄之恐怖，早已離去。我愛神又喜其聖旨，對罪怨恨，不再有犯。我所禱及誦聖書，愛屬於基督之人。爲實現天國於此世界，貢獻幾分力量及金錢，在可能之範圍內盡量推行。我着死時與基督偕在，在審判時而認知自己，希望永遠得入天國。如此覺悟真是求聖潔最重要之第一階段。

二、承認心之殘罪：

次要者爲承認心之殘罪，卽我既由基督而更生，確是神子。可是反省我身及心，尙有不應有之罪惡殘存，我願再除却此等罪惡，例如下記之罪惡，現在仍纏絆而苦我：

高慢、虛榮、憤怒、憎惡、邪僻、無慈悲、仇恨、淫慾、惰怠、利己心、羨望其他。此等罪過，在日常談話之中，或對待家屬之上，或在職業場中，其他百般事中皆有出現。如是惡有污我體面，因爲警誡他人之罪時，反被人議論。因此而損我幸福，惹起不安與煩悶，乃致導入犯罪，受良心之苦責，向神求赦宥，最可悲者，爲此而動基督之意旨，背其所望，逆其語言，我真恨此罪，願爲救濟。此爲至聖潔之第二階段。

三、信必能受聖潔：

第三重要是信仰耶穌基督有赦罪之力量。例如我以聖書之赦及聖靈，以示我心，因此自己所有一切內外之罪，得以赦赦。現在如此被赦，自現世最少能得聖潔之生活。如斯認定，如斯信仰。基督出現於世，生與死及昇天之目的，是爲毀滅我等身上之惡魔，憑聖書之約束，聖靈之

誘導，我可得聖潔之恩惠。神正待洗我之穢污而得潔白，此爲我之信仰。如斯信仰聖潔必受，是第三階段。

四、受聖潔之決心：

既信可受聖潔者，再進一步須有受聖潔之決心。如果我有全心全意祈求，必能淨化我心及生涯，此是神之約束。故我於此斷然決心祈求，如可得之，則任何事，我亦自願擔當。如果欲得斯大之恩惠，則多少困難亦當忍受。爲此須犧牲自己之歡樂，我喜爲犧牲，雖有不合意處，亦忍爲之。因此與疑惑恐怖鬥爭，我必勇敢而征服，爲蒙受至大之恩惠，不辭任何苦勞與犧牲。此爲受聖潔之第四階段。

五、捨棄疑罪：

次要者是應棄疑有罪之行爲。因爲聖潔是指過無罪之生涯。又神命汝等必棄肉與靈之污，故我與神協力，淨化我心與生涯，爲此應盡我之力量而自勵。如是之故，我今嚴肅斷不逆我主之旨及其要求。而周圍之人如有反對幸福與聖潔，我必中止之。此斷然之覺悟，是至聖潔之第五階段。

六、獻身：

其次重要者是獻身，就是不但棄一切罪及疑惑之行爲，由神之暗助，我喜歡獻自己於神，並無絲毫之掛心，願提我一切供於神前。願我是弱者，而且是無價值之可憐人，一切我之所有，任神之自由。如斯真實之獻身，是至聖潔之第六階段。

七、信今已潔化：

至聖潔之第七階段，信神由耶穌基督現在潔化自己。我主，汝希望潔化我，以血贖罪。如我若以全心祈禱，已立有潔化之約束，今以此身，生爲供物，以獻尊前，信汝必受納而潔化。例如建築師，地基上壘石，我今將自己放於耶穌基督之地基。而我心中雖有恐怖及往往感情，汝必赦我所有之罪，納取此不完全之供物，依其血之功德，必淨他內外所有之罪。神父與子耶穌及聖靈榮光，我早非我有，是神之所有，神亦爲我有。至此始得聖潔之恩惠。

普通長老教會之祈禱禮拜，不如舊教有掛聖像及聖畫。只唱讚美歌，祈禱後說教而已。其順序，普通是讚美歌、開會、祈禱、聖書朗讀、說教、祈禱、聖禮典執行、獻金、祝禱等。而祝禱是牧師爲大眾一同祝福言：「父與子及聖靈之交，能及汝等一同之上。」如此說而已。祈禱是與神交通感應，對神景仰、渴仰、讚美、感謝、告白、請願、哀求、懺悔等一切皆包含在內。此形式有兩種，即用祈禱書與不用祈禱書兩種。舊教與新教之中間派之聖公會，則使用祈禱書，長老教會則不用，只俯首、閉目以虔誠之態度，向神祈禱而已，此點有所不同。

在教堂內之祭典順序，大略與前述同，即信者就位、牧師或傳道師等就位、一同敬禮、唱讚美歌^{風琴}、祈禱、讀經、讚美歌、祈禱、說教、唱讚美歌、祝禱、散會。

至於結婚典禮之順序，係由教職者或長老司典，欲結婚之男女及其介紹人，親族、友人等集在教堂後，唱讚美歌，祈禱、聖書朗讀開始，司典者命男女兩人立在聖壇之前，而向與會者宣言說：來會之各位先生，今我等之集會是在神前，爲此男子與女子舉行神聖婚姻典禮。蓋婚姻之事，太古人尚未犯罪時，由神所制定云云之後再說：今此兩人立神聖之誓約，欲舉行結婚典禮。各

位先生之中，關於此婚姻，而知有不合道者，請在此卽時言明。不然後日關於此婚姻，不能插入任何語言。此時如果有人提起該婚姻之瑕疵，卽時終止典禮。如無人提起，則司典者，更向新郎新娘兩人宣言說：我今告汝曹兩人，汝曹回顧此婚姻，如有不合道時，卽此必須言明，因為與神言背馳之婚姻，神不爲配，不法之婚姻故。此時兩人如無提出異議，則讀關於夫婦義務之聖經文句，令其聽之。但亦可用簡單之演說或說教代替，亦無妨。其次祈禱如下：

「恩深之神，今信尊名之此男子與女子，在尊前及證人等前，立結婚聖約，欲入新生涯，願在此所舉行之典禮，依主基督之尊名，俾協聖旨，阿門！」

此後司典者命男女兩人，嚴謹誓約。

「某甲，汝今欲娶此女子爲妻，汝真實願意以此女子爲妻否？又汝是否能遵神之教訓，以盡爲夫之道，常愛之、敬之、慰之、助之，而不變否？對其健康時或病時，能誓約保持節操否？」此時男子須堅決表示誓願。其後向女子問？

「某乙，汝今欲嫁此男子爲其妻，汝真實願意以此男子爲汝夫否？又汝是否能遵神之教訓，以盡爲妻之道，常敬之、愛之、順之，事之而不變否？對其健康時或病時，汝能誓約保守貞節否？」

於此女子須堅決表示誓願。在此典禮中如有用金戒指，則司典者命男子以金戒指掛在女子右手之無名指上。司典者唱命男子從，「我依父與子及聖靈之名，今以此戒子給汝爲證，今後願與汝同苦樂。阿門！」此誓約後，司典者命男女互握右手而祈禱。

「富於恩愛之父！我等感謝今此兩人蒙聖恩爲夫婦誓約，今後此兩人住於世間，而爲神之子女

，願以最幸福而得渡世，又爲神之婢僕，得渡最有益之生涯，啊！神、遵聖旨而終此世，俱得尊愛。阿門！」

此終後，司典者命兩人解手，再宣說如下：

「某甲與某乙，由真心而誓約爲夫婦，聖神之手續，今此完畢。是故我依父與子及聖靈之名，今宣告此男女是夫婦，由神配耦者，人不能爲分離。阿門！」

其次會衆合唱讚美歌，次爲男女雙方友人致祝詞。最後司典者，祝禱如下：

「願主之恩寵與神之愛及聖靈之交際，充滿在爾曹各人之上！阿門！」

又送葬儀式，由時地而有變更省略。今大別之，分爲在教堂及喪家，與在墓地所舉行之順序如下：

一、在教堂及喪家時之順序爲：讚美歌、朗讀聖書、祈禱、讚美歌、朗讀死者經歷、說教、弔詞、祈禱、讚美歌、祝禱。此後出棺行列，以牧師、傳道師及教會之職員爲先導，其後爲墓標及棺，再其後爲近親從送之，最後送葬者二人爲列。

二、在墓地之順序爲：讚美歌、朗誦聖書、下棺、埋棺此時靜唱讚美歌。又會葬者各以一抔土投放在墓口。讚美歌、祝禱。此終後，由親族中之一人向會葬者道謝。

以上是對其信徒所舉行之各種典禮，無論牧師，傳道師或長老均可以舉行。此外唯有牧師可以執行之典禮有二，卽洗禮及聖餐，今舉其大略如下：

一、洗禮：

洗禮是入會之儀式。凡有志願入會者，先由牧師及教會職員考試其信仰。其後使其立在會衆面

前，牧師向其問：「耶穌是基督即神之子，汝信否？」云云問答後，使其自告其信仰。又爲其祈禱，其後唱：「父與子及聖靈之名，授汝洗禮。」之意義，隨以右手浸於水盆，灌其額上。

洗禮之意義，是將污洗潔之歷史意義，寓有舊人死去新人再生之意，是一種象徵之儀式。觀其歷史上之起源，現在所行之洗禮，不如浸禮爲正當。現在基督教派中，亦有墨守舊慣而舉行浸禮主義者。關於洗禮與浸禮，古來頗多爭議，重洗禮於形式以上，不視爲象徵形式，認爲洗禮或儀式本身，有一種偉力或實質。如果視爲一種儀式之時，洗禮與浸禮之實效上毫無差異。

惟洗禮之儀式，淵源於猶太民族之清淨觀念，即「耶荷華」，是神聖之神，故欲拜時，須洗手潔身更衣服等，此習慣是洗禮之原形。舊約聖書「利未記」之文書中，列舉十一種污穢，欲清此非以水洗不可，有此陳述。故洗禮與割禮俱爲基督教以前，行在猶太人間之習俗。基督時代，有約翰悔改之洗禮。基督亦在約旦河受其洗禮爲其弟子。但是洗禮之形式，亦非約翰所發明，係亦倣猶太之舊慣，加上「悔改」之宗教及道德之新意義而已。

二、聖餐式

基督在犧牲於十字架以前，與其十二弟子舉行晚餐。此式即擬此而行，紀念其贖罪之死也。教會之慣例，一年舉行四次。其方法：在星期日禮拜說教後，以少量之葡萄酒及小片之麵包，分給信者，使其在現場食之。其意思葡萄酒是耶穌所流之血，麵包是其身體。故此式最爲神聖，最爲重視。普通牧師在數星期前，就要預告，使信徒因此而內部修養。若信徒有不合行爲者，教會職員即停止其參加。

附：臺灣省基督教教會一覽表

一、臺灣基督長老教會

中會 名稱	教會名稱	地址	創立日期	信徒數
臺	延輝長老教會	臺北市貴陽街二段九四號	光緒二年三月創立 光緒五年二月建堂	五三五人
	中興長老教會	臺北市康定路二四號		
	西門長老教會	臺北市成都路六五巷一〇號	民國四五年四月創立	
	華興長老教會	臺北市汕頭街三八巷一五號		
	信愛長老教會	臺北市環河南路二段一五三巷一四號	民國五〇年創立	五七人
	雙園長老教會	臺北市東園街二四五巷十弄二五號	民國二四年五月創立	一〇〇人
	南門長老教會	臺北市重慶南路三段九巷四號	民國四一年四月創立	三一〇人
	中央長老教會	臺北市貴陽街一段一〇號	民國四九年創立	一一〇人
	建成長老教會	臺北市承德路七一巷二七號	民國四〇年十一月創立 民國四五年九月建堂	三五九人
	大同長老教會	臺北市酒泉街七九巷七號	民國四八年創立	
中	城中長老教會	臺北市西寧南路六號	民國四八年創立	一九八人
	赤峰街長老教會	臺北市赤峰街三一號	民國四四年六月創立	一二〇人
	大橋長老教會	臺北市迪化街二段六七號	民國四五年創立	九七人

中會名稱	地	址	創立日期	信徒數
撫順街長老教會 李春生紀念長老會	臺北市撫順街三號		民國二十四年創立	一四〇人
大稻埕長老會	臺北市貴陽街四四號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建堂	一四〇人
士林長老教會	臺北市甘州街四〇號		光緒二年八月創立	六四八人
平等長老教會	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大馬路二〇三號		民國四年八月建堂	
三角埔長老教會	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平等里		光緒二三年創立	二八二人
北投長老教會	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永平里三〇號		民國四七年建堂	二八二人
竹園長老教會	陽明山管理局北投鎮中央南路一段七一號		光緒四年創立	二四五人
淡水長老教會	臺北縣淡水鎮八勢里八勢十二號		光緒二年五月建堂	二〇〇人
小基隆長老教會	臺北縣淡水鎮馬偕街八號		民國元年六月建堂	三六人
八里坌長老教會	臺北縣三芝鄉埔坪村埔頭坑一二號		民國五〇年創立	二六八人
樂山園長老教會	臺北縣八里鄉訊唐埔四五號		同治一一年三月創立	四〇人
五股長老教會	臺北縣八里鄉長坑村一六號		光緒一五年建堂	五一八
林口長老教會	臺北縣五股鄉五股坑		光緒六年創立	
蘆州長老教會	臺北縣林口鄉中正路一五號		光緒元年創立	四六八
	臺北縣蘆州鄉得勝村二八三號			